



本邦經濟背景與小販問題：

1. 本邦轉口貿易日益衰退，商業地位降低。
2. 主要工商業為外資壟斷，民族資本遭受嚴重摧殘。
3. 小販日益激增和小販問題日趨嚴重主要是由於就業機會少，外資壟斷，本邦人民生活普遍低落。
4. 小販問題和失業問題實質上就是社會經濟制度問題，小販只是資本主義或半殖民地社會失業後備軍的暫時退路。
5. 小販問題並非單純衛生問題。

(主張掃蕩、逮捕和控告等並不能解決小販問題)

行動黨政府違背競選諾言——根本沒有改善人民生活

1. 三年來街邊小販和流動小販日益激增，生活水平普遍降低。
2. 沒有誠意照顧和改善小販的營業權益、進行逮捕、控告罰款或拆攤等損害小販生活權益之行動，小販階層生活權益普遍沒有保障。
3. 沒有實現在競選時的諾言——成立有進步及有代表性的小販團體在內的小販諮詢委員會以便完善照顧各種問題；同時，也根本沒有一明確的小販政策。
4. 沒有照顧和保護小販的營業，任由大商家的排擠和盤剝，同時也要面對外來廉價貨的競爭。(如洋什，布料等)
5. 許多市場、巴刹執照費極為昂貴，沒有照顧小販納租能力，給小販帶來繁重經濟負擔。
6. 沒有廢除舊殖民統治時期的過時及不合理的小販條例，也沒有採取有效辦法來緩和嚴重的小販問題。
7. 小販局行政給小販帶來不必要的麻煩，效率差，提供服務也極其有限。(發發“羅知”，收牌照費，稽查員服務不能滿足小販要求等)

8. 迫遷、拆攤問題

(一) 政府為了推行“大新加坡計劃”，許多地區小販階層和鄉村住戶都受到經濟迫害和無理迫遷。

(二) 政府完全不重視受影響小販的合理賠償或合理解決善後問題，甚至斷然無視小販及團體代表的意見和要求，十足官僚主義作風，專橫無理，一意孤行。

(三) 政府經常進行恐嚇和污蔑，並且採取分裂和種族挑撥手段，破壞小販的團結。

(四)政府的“建屋計劃”、“發展計劃”根本無法改善小販生活，倒是有利於外國及本地的大資本家、大建築商等。

(五)政府經常以非法建築物為藉口，強蠻拆除許多市場或街邊小販的營業攤檔，而絲毫不照顧其損失或合理解決善後問題。

具體實例：

大巴窰衛星鎮問題——300名小販受影響。

珍珠吧剎對面小販被無理驅逐事件——影響20餘人。

芽籠士乃發展計劃迫遷事件——200多名小販受影響，連家屬約近1000人。

女皇鎮第四區企圖拆攤事件——影響130人。

大路和路口無牌小販不准擺買。

禁止巴士車站60英尺內小販營業。

9. 我們的看法和要求：

1. 採取有效辦法緩和嚴重的小販問題。
2. 希望成立小販諮詢委員會，訂定開明小販政策。
3. 廢除殖民地不合理小販條例，重新制訂。
4. 普遍割減牌照費，照顧小販納租能力。
5. 確實照顧小販的謀生權利，使我們生活安定。
6. 希望堅強組織團結起來，結成龐大的力量和運動，為維護生活權益、爭取自由民主而努力。
7. 立法保障小販營業權益和安全，並尊重小販團體的地位和作用。

參考資料：一

1. 我會主席十四週年紀念會講辭 (陣綫報第六期)
2. 我會總務十四週年紀念會講辭 (陣綫報第九期)
3. 小販與官爺 (” ” ” 第卅四期)
4. 我們對小販問題的意見 (小商八週年特輯)
5. 小販問題、談談小販當前幾個問題 (我會十三週年特輯)
6. 我會快訊

行動黨政府破壞小販界團結，扶植傀儡。

1. 隨着政治上變節，普遍仇視人民團體。
2. 扶植腐化反動的分裂性小販“團體”（以小販協會為主）進攻正派小販團體和分化小販階層團結。
3. 蓄意為難進步小販團體（我曾等）的組織區域，而分裂性團體則大受其惠、狼狽為奸。

參考資料：（我曾會訊第一、二期）

~~“大馬”假合併和小販階層。~~

“大馬”假合併和小販階層

1. 大馬計劃和假合併除把本邦階層降為二等公民、出賣小販階層利益外，並將使本邦小販受到聯合邦政府反動小販措施的迫害（遭受警方掃蕩，申請罷申要警方批准）
2. 駁斥大馬計劃和假合併實現就可解決失業問題的謬論：
 - (甲) 聯邦失業浪潮洶湧，小販階層处境很悲慘。
 - (乙) 聯邦的土地、資源等沒開採，掌握在封建蘇丹和大地主、大資本集團手中，聯邦人民無法從事開荒、種地等事業，不是當小販，就是失業，大量湧來新加坡。
 - (丙) 合併後兩地人民地位不平等，沒有共同市場，關稅制度依然存在。因此人民自由謀生和找尋職業範圍沒擴大，人民生活不能因此改善。

強調點：

不管合併與否，要解決失業問題和小販問題，要發展我國經濟，就必須先根本解決外資問題，也就是先反掉殖民主義及大馬假合併。

(丁) 北婆三邦依舊實施限制移民政策，本邦失業人士不能到北婆各地去求職。

(戊) 本邦每年要付出四份之一的稅收（一萬萬元）給聯合邦中央政府，因此，將迫使本邦產生財政赤字，不得不另開稅源或實行增稅政策，這只有加重本邦人民負擔，所謂解決失業問題是騙人的。

參考資料：

1. 出賣性合併與失業問題。 （陣綫報第十一期）
2. 假合併能帶來繁榮和幸福嗎？ （“ ” “ ” 十七 ”）
3. 農民小販四團體對合併意見書。 （“ ” “ ” 七 期）
4. 販總小商對當前局勢及星馬合併的看法（小商八週年特輯）